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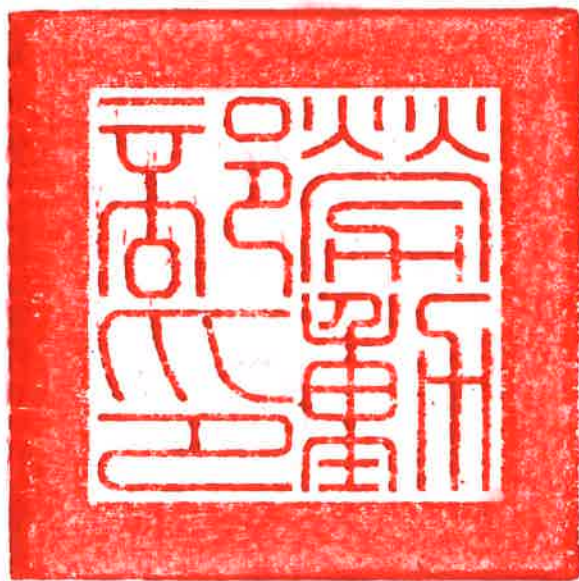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029號
附件：如文



修正「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名稱並修正
為「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

部長 許銘春

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

111.2.14

一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幫傭工作									
二	雇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船籍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證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三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四	雇主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五	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業者登記地址或農、林、牧、魚塭養殖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六	外國人檢疫人數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二、三、四)	新入境者： 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字號： 年 月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函。 檢疫人數 _____ 名。 重入國或再入國許可者： 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聘僱許可函字號： 年 月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函。 檢疫人數 _____ 名。									
七	外國人居家檢疫之住宿類型及地址(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五)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旅館(旅館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防疫宿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_____) 二、□□□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不得設於船上)									
八	機場至住宿地點交通之規劃	一、移工入境前，應配合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網站」< https://fwas.wda.gov.tw >，登錄入境時間，以利提供接機服務，並督促移工落實遵守居家檢疫14日及自主健康管理7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p>二、同意本部提供接機服務，且雇主提供接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親自接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第三人辦理接機事宜。</p> <p>三、入境移工由機場至雇主安排之居家檢疫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p>
九	住宿地點之規劃	<p>一、提供獨立房間(含衛浴設備)1人1室。 二、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規定負擔費用及辦理管理事宜。但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防疫宿舍居家檢疫者，由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宿舍管理。</p>
十	督促移工落實指揮中心規定檢疫應遵守事項	<p>移工依規定為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移工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自機場到檢疫場所以搭乘防疫車隊(機場排班計程車/租賃車)或由雇主、仲介安排之專用小客車為限，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搭車時應主動出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收執聯；並全程佩戴口罩。 三、留在檢疫場所不得外出、出境或出國；雇主亦不得指派其從事工作。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門禁管理，依「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規定。 四、檢疫期間，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PCR 及快篩結果，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 五、如於解除日後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請攜帶「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以免內政部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通關時間。</p>
十一	通報事項	<p>雇主或接受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移工居家檢疫時，應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親自電話詢問移工，不得委由防疫旅館或居家檢疫地點管理員等第三人辦理上開事宜，並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回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窗口。</p>

違反規定之處分：

- 一、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本計畫書確實執行（包含移工入境後拒絕提供居家檢疫處所、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或未確實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親詢及通報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二)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仲介公司辦理者)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提供不實申請資料，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69 條第 1 款規定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未確實親詢及通報，致有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規定之情事者，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移工違反本計畫書之檢疫規定者，依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以上請擇一勾選）；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並聲明本計畫書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 二、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填寫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 三、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請分案申請。
- 四、持重入國或再入國許可入境者，須上傳聘僱許可函。
- 五、勾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防疫宿舍者，須上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准同意之證明文件。

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第二階段問答集

111.2.14

壹、總則篇

問題一：移工專案引進第二階段自何時開始實施？

回答：自 111 年 2 月 15 日開始實施，雇主可至本部「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https://fwas.wda.gov.tw/>)線上申請入境，並上傳移工疫苗接種證明文件等。另實施時間如經指揮官指示，得延長、變更或提前終止專案計畫之實施。

問題二：專案引進開放哪些工作類別的移工？

回答：現行各工作類別(產業類及家庭類)的移工均為專案開放引進對象。

問題三：專案引進移工是否有限制國籍？

回答：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全面開放印尼、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四國移工引進。

問題四：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第二階段跟第一階段主要差別在哪？

回答：

- 一、本部為兼顧國內產業經濟發展與照顧需求，依據第一階段移工專案引進情形，自 111 年 2 月 15 日啟動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計畫內容，以紓緩國內產業及照顧用人需求。
- 二、第二階段新增開放移工居家檢疫及取消積分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入境前：取消入境積分制，移工入境前應一律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並符合境外防疫規範，包括入境前 PCR 及一人一室隔離等，始能申請入境。
 - (二)入境後：分為集中檢疫及居家檢疫。

- 1、集中檢疫床位由指揮中心統一調度，如有提供床位予移工使用，本部將即時開放雇主申請，並依簽證日期依序入境。
- 2、居家檢疫部分由雇主自行訂房安排移工入住防疫旅館，且須事前向地方政府報備，移工完成 14 天檢疫後，應於同一防疫旅館銜接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始得前往工作地點，降低群聚染疫風險。另如檢疫地點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規劃移工防疫宿舍，亦同。

問題五：移工入境是否仍然可以集中檢疫？第二階段取消積分制後，雇主申請移工集中檢疫，還有優先順序嗎？

回答：因集中檢疫床位由指揮中心統一調度，如有床位可供移工使用，本部將即時開放線上申請。另因集中檢疫床位名額有限，申請入境移工人數如多於檢疫床位，移工入境順位均以簽證日期排序。

問題六：檢疫結束能否變更地點自主健康管理(例如集中檢疫 14 日後，前往防疫旅館自主健康管理)？

回答：各工作類別(產業類及家庭類)的移工，均應由雇主安排移工集中檢疫或居家檢疫，並於同地點銜接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且入住 21 日期間不得變更地點。

問題七：居家檢疫可以入住哪些地點？可以自行安排移工入住移工宿舍居家檢疫嗎？

回答：

- 一、居家檢疫地點原則僅限防疫旅館，並未開放雇主或仲介公司所安排之移工宿舍。
- 二、另考量部分特定產業有其特殊性及必要性，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可自行規劃移工防疫宿舍，先請宿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查核符合或等同防疫旅館之防疫標準，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後，即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安排業管雇主所引進之移工入住檢疫。若有相關疑義，請洽雇主所屬行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問題八：移工入境應完整接種疫苗，請問是否有限定疫苗品牌？

回答：各來源國開放接種品牌不一，凡經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所列之疫苗品牌，或經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緊急使用授權之 COVID-19 疫苗種類，移工完整接種(即接種疫苗 14 日起，得到完整且持久之保護，為完整接種，參疾病管制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資料)後，均符合入境資格。

問題九：雇主於移工入境前是否仍須為其購買商業保險？

回答：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雇主應為入境移工購買商業保險，第二階段仍維持原有規定。

貳、雇主篇

問題一：第二階段雇主安排移工集中檢疫，於移工入境前，雇主需要辦理哪些防疫措施？

回答：

- 一、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移工應於入境前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並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https://fwas.wda.gov.tw/>)登錄，且上傳疫苗接種證明文件等。
- 二、移工應先由雇主代為投保 COVID-19 醫療保險，且應於移工入境前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上傳載有移工（即被保險人身分）之購買保險證明文件，包括保單、代理投保委任書、住院醫療費用保險理賠申請書及雇主切結書等，未為移工投保並上傳投保證明文件者，無法安排移工入境。
- 三、集中檢疫登錄時間及相關檢附文件，可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查詢，或洽移工機場服務站。

問題二：第二階段雇主安排移工居家檢疫，於移工入境前，雇主需要辦理哪些防疫措施？

回答：

- 一、雇主應先自行訂房安排移工入住防疫旅館，並應事前向地方政府申請查核，俟查核通過，由本部核發備查函予雇主，雇主再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https://fwas.wda.gov.tw/>)登錄入境及防疫旅館相關資料。
- 二、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移工應於入境前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並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且上傳疫苗接種證明文件等。
- 三、移工應先由雇主代為投保 COVID-19 醫療保險，且應於移工入境前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上傳載有移工（即被保險人身分）之購買保險證明文件，包括保單、代理投保委任書、住院醫療費用保險理賠申請書及雇主切結書等，未為移工投保並上

傳投保證明文件者，無法安排移工入境。

- 四、雇主應事先與檢驗機構約定，於檢疫期滿前 1 日至移工所在之防疫旅館進行 PCR 檢測，並於移工入境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形式不拘，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例如合作契約、議定書、檢驗機構或防疫旅館出具之證明等皆可)。但經地方政府安排檢驗機構至防疫旅館進行 PCR 檢測者，雇主免附前開相關證明文件，惟雇主應於移工入境日期第 13 或 14 日檢疫期滿前，確認移工完成 PCR 檢測。
- 五、居家檢疫登錄時間及相關檢附文件，可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查詢，或洽移工機場服務站。

問題三：雇主如何申請居家檢疫實地查核？

回答：依本部最新修正發布「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由雇主填妥後向檢疫地點所在地之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實地查核，俟查核通過，後續由本部核發備查函予雇主。另如檢疫地點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規劃移工防疫宿舍，亦同。

問題四：雇主如何填寫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應該填招募許可函文號或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回答：

- 一、初次招募案件填寫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重新招募案件填寫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無入國引進許可函者填重新招許可函文號；遞補案件填寫遞補許可函文號。
- 二、移工為返鄉再入國者，填寫聘僱許可文號。

問題五：雇主已申請居家檢疫實地查核後，於移工入國前得否再變更居家檢疫地點地址？

回答：可。雇主須向預計變更地點所在之地方政府重新辦理實地查核，且應經地方政府檢查合格通知函後，始得辦理移工入境，並於入境前

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變更後之居家檢疫地點。

問題六：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填寫不完整，或事前查核不合格，本部如何處理？

回答：

- 一、若計畫書未填寫及未勾選完整，或無法提供居家檢疫場所，雇主將無法引進移工。
- 二、雇主有不實填寫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已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將依法處罰鍰及廢止聘僱移工名額。

問題七：雇主先前已取得本部「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實地檢查備查函」者，是否須再次申請居家檢疫實地查核？

回答：

- 一、雇主已取得本部「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實地檢查備查函」者，倘原先申請之檢疫地點屬防疫旅館，且該備查函仍屬有效，則無須再次申請實地查核。
- 二、雇主已取得本部備查函者，倘原先申請之檢疫地點，非屬防疫旅館時，或原申請之防疫旅館已非現行防疫旅館時，即應重新訂房並向地方政府申請查核，或向地方政府申請居家檢疫地點變更。

問題八：雇主已申請居家檢疫實地查核後，於移工入國前得否改選擇申請集中檢疫？

回答：可，移工入境前，雇主得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變更檢疫方式。

問題九：僱主已申請集中檢疫後，於移工入國前得否改選擇申請居家檢疫？

回答：可，移工入境前，僱主得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變更檢疫方式，並依居家檢疫方式辦理實地查核等措施。

問題十：僱主如何與檢驗機構合作，並於居家檢疫期滿前安排 PCR？

回答：

- 一、 移工不得於檢疫期間或期滿後，自行前往檢驗機構辦理 PCR。僱主應於移工入境前，即先與檢驗機構約定，於檢疫期滿前 1 日派員至移工所在之防疫旅館進行 PCR 檢測。合作形式不拘，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例如合作契約、議定書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等皆可。
- 二、 如果地方政府自行規定轄內防疫旅館均應由 PCR 檢驗機構派員辦理檢疫期滿之 PCR 檢測，已確保移工可於檢疫期滿前辦理 PCR 者，僱主得免自行再與檢驗機構約定。惟僱主應於移工入境日期第 13 或 14 日檢疫期滿前，確認移工完成 PCR 檢測。
- 三、 僱主欲知防疫旅館訂房相關資訊，可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https://fwas.wda.gov.tw/>)，或交通部防疫旅宿查詢平台(<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進行查詢，或以電話向本部 1955 專線諮詢。

問題十一：僱主於移工入境前應為其購買商業保險，保費由誰支付？

回答：由僱主支付保費，說明如下：

- 一、 僱主聘僱人數 4 人以下：由移工擔任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出具委任書授權僱主代理投保，由僱主全額無償墊付保費並放棄保費請求權。
- 二、 僱主聘僱人數 5 人以上：由僱主擔任投保單位，移工擔任被保險人，僱主為移工購買團體保險並負擔保費。

問題十二：雇主於移工入境前為其購買商業保險，於支付保費後，是否可向移工請求償還保費或移工工資扣除？

回答：雇主應為移工購買商業保險，並由雇主全額無償墊付保費並放棄保費請求權，不得向移工請求償還或不得以工資抵扣。如雇主直接自工資扣除，將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與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可處以罰鍰 6 萬至 30 萬元，並廢止許可。

問題十三：雇主在第二階段移工入境後，需要辦理哪些防疫措施？

回答：

- 一、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原則於防疫旅館居家檢疫；若指揮中心有釋出床位供移工使用，本部將即時開放雇主申請，可透過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登錄集中檢疫。檢疫結束銜接自主健康管理，續住同一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
- 二、PCR 及快篩：移工於入境時及檢疫第 13 天或第 14 天，各辦理 1 次 PCR(共計應辦理 2 次 PCR 檢測)，另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6-7 日(即入境第 20-21 日)辦理 1 次快篩。

問題十四：移工入境該如何取得集中檢疫床位？

回答：

- 一、集中檢疫床位由指揮中心統一調度，如有提供床位予移工使用，本部將即時開放雇主申請，並依簽證日期依序入境。
- 二、雇主於移工入境前，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登錄入境移工基本資料，並上傳移工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證明等文件，系統將依簽證日期先後排序。

問題十五：移工入境後如何從機場前往防疫旅館？

回答：目前各航空站已有規劃居家檢疫者入境動線及乘車程序，請雇主協助移工依航空站標示動線至指定地點搭乘防疫車隊，原則為一人一車。但同班機入境且同一地點下車(即同一防疫旅館)，始可共乘，

不得安排於副駕駛座，車內並應遵守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範。

問題十六：雇主如何確保移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確實辦理快篩？

回答：

- 一、移工於入境時，由疾病管制署機場工作人員發給家用快篩試劑，及本部移工機場服務站接機時發給快篩試劑使用說明。由移工攜帶至檢疫處所，並依指揮中心規定(現行為自主健康管理第6-7日，即入境第20-21日)按說明書使用快篩試劑。若試劑毀損、遺失或汙損，應由雇主自費購買快篩試劑予移工使用。
- 二、快篩結果應由雇主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回報；若為快篩陽性，應立即通知衛生單位並依指示辦理PCR。

問題十七：移工集中檢疫費用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相關費用？由誰負擔？

回答：

- 一、檢疫費用及自主健康管理費用
 - (一)家庭類及機構類移工：由雇主負擔，本部並補助費用之50%。持有我國居留許可出境後重入國者，亦同。
 - (二)產業類(不含機構類)移工：由雇主負擔。持有我國居留許可出境後重入國者，亦同。
- 二、檢疫後之PCR費用：由政府支應。
- 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費用：由政府支應。

問題十八：移工居家檢疫費用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相關費用？由誰負擔？

回答：

- 一、檢疫費用及自主健康管理費用
 - (一)家庭類及機構類移工：由雇主負擔，本部並補助費用之50%，但每人最多不超過每日1,250元。持有我國居留許可出境後重入國者，亦同。
 - (二)產業類(不含機構類)移工：由雇主負擔。持有我國居留許可

出境後重入國者，亦同。

二、PCR 檢測費用：PCR 檢測費用由政府支應。但檢驗人員前往防疫旅宿衍生之其他費用(例如醫事人員外勤費、車馬費、交通費等名目)，由雇主負擔。

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費用：由政府支應。

問題十九：移工居家檢疫費用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相關費用如何申請？

回答：移工於防疫旅館辦理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費用補助，於移工依規定完成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後由雇主提出申請，補助額度以 50% 為限，單日最高 1,250 元。補助要點訂定完成後將另行發布。

問題二十：移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雇主須否給付其工資？

回答：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續住集中檢疫所，為雇主同意專案引進的條件之一，移工雖無出勤給付勞務，惟仍應屬依勞動契約約定，照付工資。如未履行給付工資，產業類雇主將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家庭類雇主將以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4 項工資未全額給付規定論處。

問題二十一：移工在國外所產生的隔離檢疫費用，由誰負擔？

回答：移工在來源國尚未出境前，應於入住國外訓練所前 3 日實施 PCR 檢測，於登機前 48 小時應一人一室隔離並實施 PCR 檢測。有關移工於國外為配合實施一人一室防疫措施以及實施 PCR 檢測所生之費用，就其費用負擔，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議定。

問題二十二：雇主於移工入境後，如何辦理入境之健康檢查？

回答：依衛生福利部「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略以，移工於入國後 3 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惟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指揮中心宣布外國人入境我國後完成

14日集中檢疫及居家檢疫期滿，尚應進行7日之自主健康管理；故雇主應安排移工入國3日健康檢查，得延後至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辦理。

問題二十三：移工入境後要先集中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聘僱許可？

回答：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雇主仍應於所招募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後15日內，備下列文件申請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二、審查費收據正本。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不因移工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而得延後申請。

參、移工篇

問題一：移工自何時可以入境？

回答：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移工可依專案申請入境，實施時間如經指揮官指示，得延長、變更或提前終止專案計畫各階段之實施。

問題二：移工入境前須辦理那些防疫措施？

回答：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移工須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滿 14 天始得入境，另移工須檢附母國主管機關查核合格之外國人力仲介公司防疫計畫證明文件送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申請來臺工作簽證；並完成以下防疫措施：

- 一、移工進入訓練所受訓前 3 日，應至經我國指揮中心認可之檢驗機構辦理 PCR 檢測，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但依該國規定，移工來臺工作前，無須接受職前訓練者，免辦。
- 二、移工於入境前，應完整接種經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Emergency Use Listing)所列 COVID-19 疫苗種類，或經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緊急使用授權之 COVID-19 疫苗種類。
- 三、移工應於登機前 7 日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於登機入境我國前 48 小時，再次辦理 PCR 檢測，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另檢驗完成至登機前應採一人一室隔離，不得離開隔離處所。

問題三：移工入境後須如何辦理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回答：依雇主安排辦理居家檢疫，或安排集中檢疫，檢疫結束後於同一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辦理自主健康管理。

問題四：移工在入境後須如何辦理 PCR 或快篩？

回答：移工於入境時及檢疫結束前各辦理一次 PCR(共計應辦理 2 次 PCR)，另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辦理一次快篩。

問題五：移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何辦理快篩？

回答：

- 一、移工於入境時，由疾病管制署機場工作人員發給家用快篩試劑，及本部移工機場服務站接機時發給快篩試劑使用說明。請妥善保存並依指揮中心規定(現行為自主健康管理第 6-7 日，即入境第 20-21 日)按說明書使用快篩。
- 二、快篩結果請回報雇主或委任之仲介公司，如結果為陽性，請配合衛生單位並依指示辦理 PCR。
- 三、快篩試劑如毀損、遺失或汙損等，移工應立即通知雇主或仲介公司，請雇主提供新的快篩試劑供移工使用。

問題六：移工是否須支付入境後辦理之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費用？

回答：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費用、交通費用、檢疫後之 PCR 費用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費用，由雇主負擔或政府支應，移工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問題七：為何要購買移工確診 COVID-19 商業保險？於何時購買？

回答：為分擔雇主所負擔之風險，雇主應於移工入境前，為移工購買確診 COVID-19 隔離治療保險，並於移工入境前上傳已投保之證明文件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

問題八：保險內容為何？保費是否需由移工負擔？

回答：保險內容視雇主與保險業者間契約而定。雇主引進人數 5 人以上，由雇主購買團體保險；引進人數 4 人以下，由移工購買個人保險，但如係由移工購買個人保險，雇主應全額無償墊付保費並放棄保費請求權。

問題九：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否外出？

回答：僅得因就醫或緊急事故外出，且採實名制管理，須有雇主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並應落實雇主指引及其他防疫措施。

肆、仲介篇

問題一：外國仲介公司何時可以輸出移工來臺？

回答：自專案引進計畫實施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專案辦理移工引進。另實施時間如經指揮官指示，得延長、變更或提前終止專案計畫各階段之實施。

問題二：外國人力仲介公司需要辦理哪些防疫措施？

回答：

- 一、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應訂有防疫計畫，經該國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規範後，並出具證明文件，後續移工應檢附證明文件送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作為申請來臺工作簽證之憑據；但於專案計畫實施日前，已申獲簽證且尚在簽證效期內之移工，免附。
- 二、移工進入訓練所受訓前 3 日，應至經我國指揮中心認可之檢驗機構辦理 PCR 檢測，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
- 三、移工於入境前，應完整接種經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Emergency Use Listing)所列 COVID-19 疫苗種類，或經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緊急使用授權之 COVID-19 疫苗種類。
- 四、移工應於登機前 7 日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於登機入境我國前 48 小時，再次辦理 PCR 檢測，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另檢驗完成至登機前應採一人一室隔離，不得離開隔離處所。

問題三：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訂定的防疫計畫須包括哪些事項？

回答：

- 一、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移工職前訓練之場所，同一時段訓練人數及所安排住宿地點之居住人數應減少 50%，住宿地點每房居住人數不得超過 6 人。
- 二、外國仲介公司應安排移工前往所屬來源國政府提供並經我國指揮中心同意之核酸檢測(PCR)檢驗機構名單。
- 三、移工登機前之一人一室隔離處所規劃。

問題四：外國仲介公司辦理移工訓練要注意哪些防疫事宜？

回答：配合防疫需求，移工進入訓練所前 3 日，應至經我國指揮中心認可之檢驗機構辦理 PCR 檢測，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且同一時段訓練人數及住宿人數減少 50%，且每房居住人數不得超過 6 人。但依該國規定，移工來臺工作前，無須接受職前訓練者，免辦。

問題五：外國仲介公司辦理移工出國，要辦理哪些防疫事宜？

回答：

- 一、移工應於登機前 7 日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於登機入境我國前 48 小時，再次至經我國指揮中心認可之檢驗機構辦理 PCR 檢測，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
- 二、移工檢驗完成至登機前應採一人一室隔離，不得離開隔離處所。

問題六：外國仲介公司如上傳不實資料，會有甚麼處罰？

回答：如外國仲介公司有提供不實接種疫苗資料及 PCR 檢驗報告，經查證屬實，本部將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廢止認可。

問題七：外國仲介公司輸出的移工入境後確診，是否會被停權？

回答：倘移工入境後發生確診，經疫調有移工未落實國外防疫措施，或發生群聚感染情事(同一訓練所同一時段有 2 名以上移工確診)，將暫停該國外仲介辦理移工來臺業務。

問題八：外國仲介公司輸出的移工入境後確診被停權，如何恢復輸出？

回答：受處罰之外國仲介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經該國政府衛生及勞動單位確認其防疫措施已改善，且出具已無 COVID-19 疫情之證明，報經指揮中心同意後，才可恢復輸出。

問題九：國內仲介公司如果提供上傳不實資料，有什麼罰則？

回答：若上傳不實之疫苗接種證明，將以提供不實申請資料論處，仲介

公司將處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並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